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，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促进教育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，学院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。为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学管理中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依据本章程，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的专家组织机构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办公室主任 1 人。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，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系部负责人及教师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及其他成员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由院长聘任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每届任期 3 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条件是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；热心教学建设与改革事业，学术水平高；有整体和全局观念；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；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能履行工作职责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具体事务。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，下设兼职秘书 1 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适应国家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从高职教育办学规律出发，依据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，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；就有关教育教学改革、校企合作、国际交流、社会服务等做出决议或提出意见；

（二）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，讨论、审议、决定教学基本建设（含专业发展规划、教师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学风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）规划与改革方案，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；

（三）规划、评审、审核、验收院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审定安徽省及国家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推荐项目；

(四) 审议、决定专业设置计划、专业招生计划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;

(五) 评议学院院本教材(讲义), 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;

(六) 受院长委托, 审议、审定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大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, 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, 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为通过。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期间, 可根据需要, 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特殊情况下, 可临时召集教学工作委员开会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提交委员会讨论, 决议落实情况由教务处负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委员会工作纪律, 准时参加有关会议或活动, 不得随意扩散会议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凡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的委员, 可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应由委员会研究, 及时进行更换或增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, 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